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 收入决算表.....	38
三、 支出决算表.....	3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县委、县政府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

2. 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专项规划要求，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的事务。

3.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民族学校抓好双语教育工作，负责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古籍的搜集、整理等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的研究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和使用等工作，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5. 依法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负责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及时掌握宗教活动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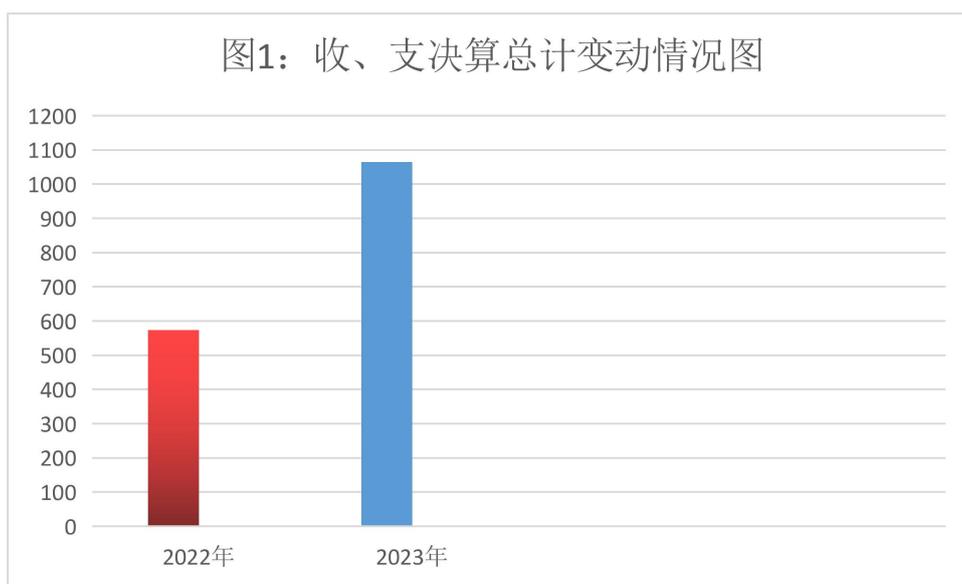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5.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2.02 万元，增长 8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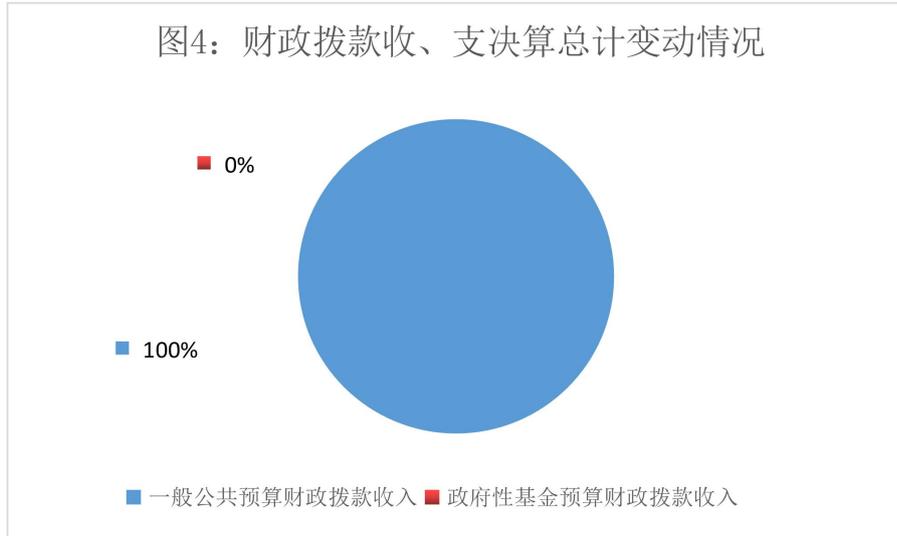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5.2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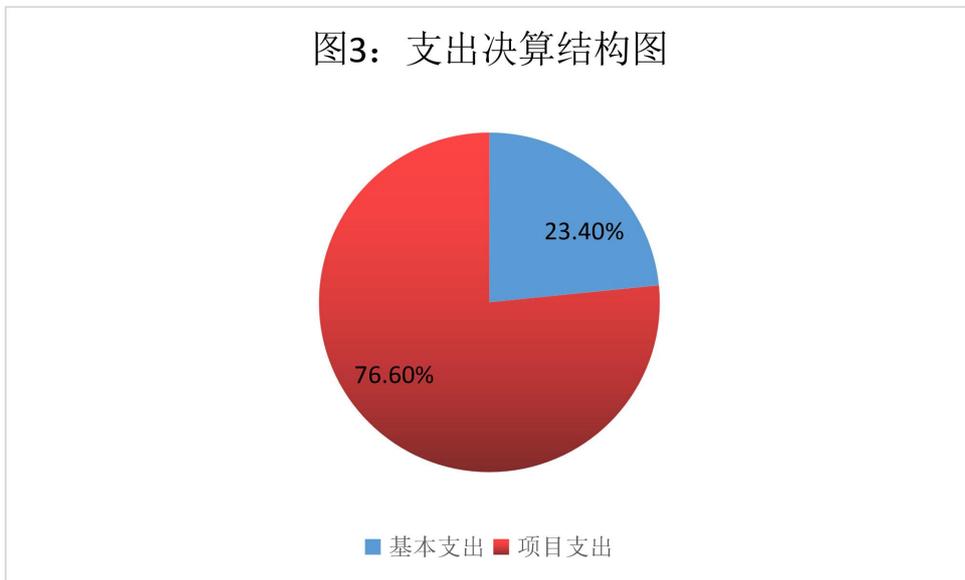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81 万元，占 23.4%；项目支出 816.44 万元，占 7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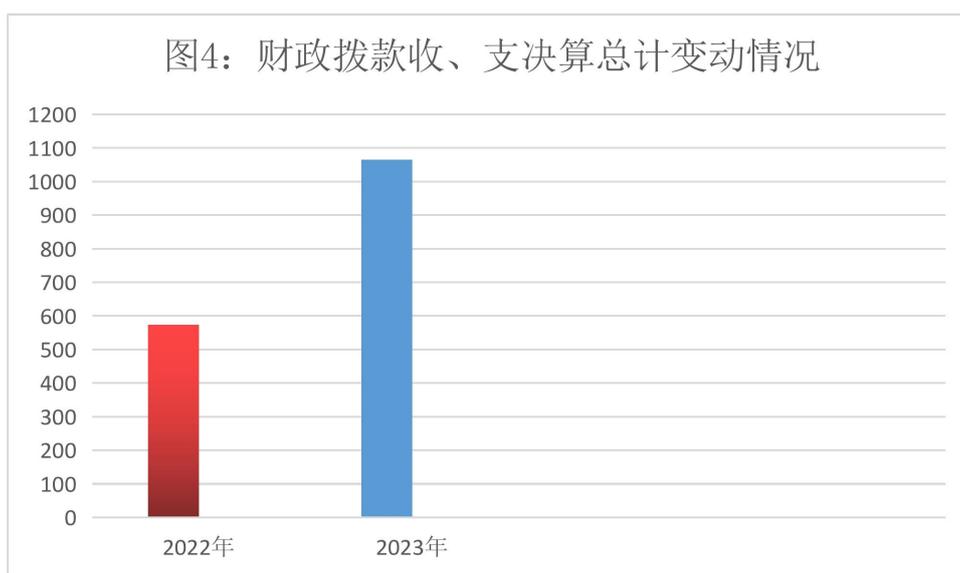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5.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2.02 万元，增长 8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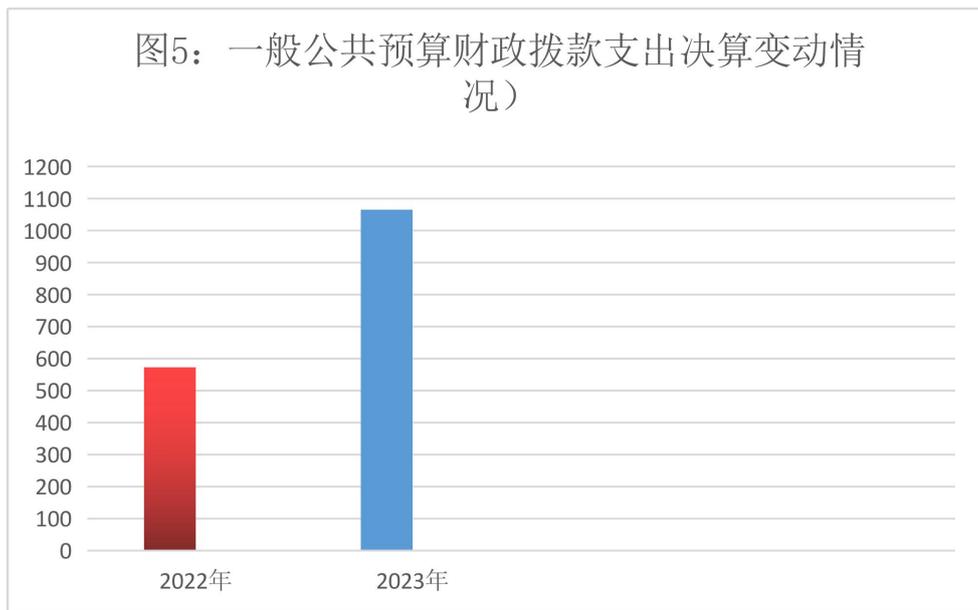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02 万元，增长 8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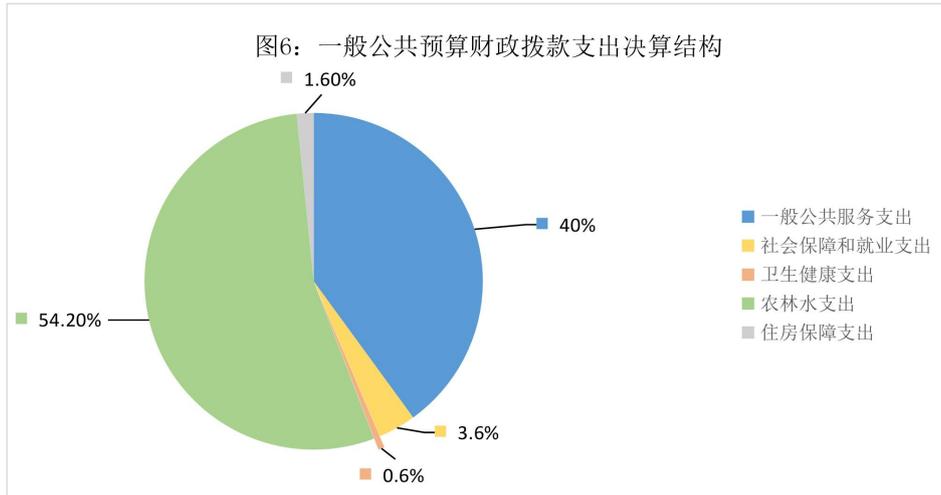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5.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25.65 万元，占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支出 7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 577.10 万元，占 54.2%；住房保障支出 17.43 万元，占 1.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65.25，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7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

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福利、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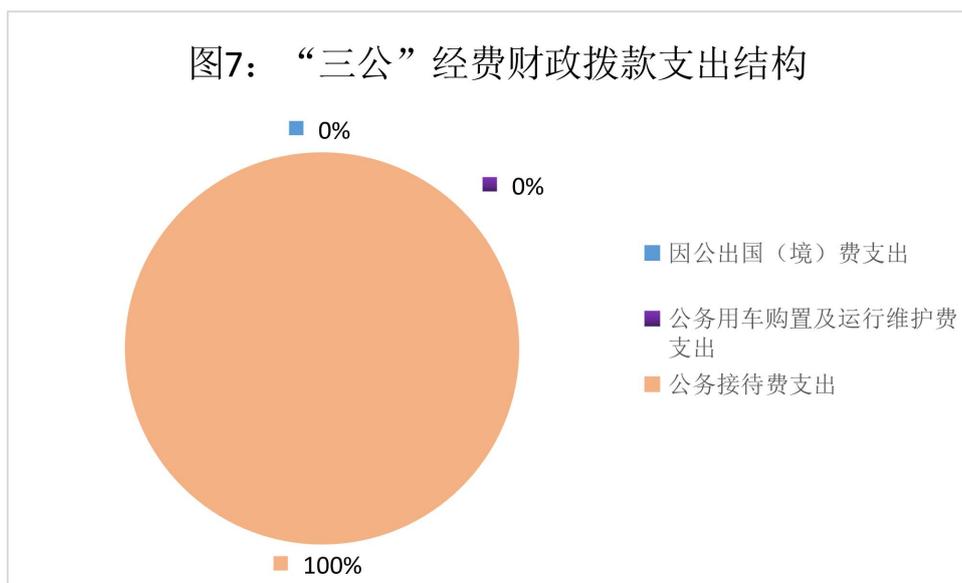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变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3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变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78 人次，共计支出 1.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家、省、市民族宗教委来峨指导调研。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0.65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经费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民宗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县民宗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合理规范，与预算相匹配，全面实现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类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类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行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构由办公室、宗教股、社会事业股组成。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办公室

负责县委民族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政务的综合协调和目标管理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负责机关文秘、信息、档案、信访、保密、接待、财务、劳动工资、财产管理工作；起草部门的有关文件材料；做好文件的收发；制定并实施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机关政务、事务、行政管理的协调工作，搞好民族工作的宣传；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通报民族工作情况；对民族地区改革与发展中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做好彝历新年的筹备组织工作；实施国家、省、市对民族地区实行的优

惠政策；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负责巩固发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的日常工作。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宗教管理股

负责全县宗教事务日常工作；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检查、督促宗教政策、法规、《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止乱修滥建庙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的宗教活动；做好宗教政策、法规、《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宗教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宗教信息、简报的搜集整理以及重要文件、资料的汇编工作；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性建议；指导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各项教育活动；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股

参与研究制定民族地区的政策、法规、规划工作，负责对民族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县民语委办的日常事务；主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开展少数民族的对外文化、艺术交流和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彝语文的翻译，协助指导全县的“双语”教学工作，抓好全县彝文扫盲工作；完善全县彝族历史古籍、谱牒、民族风情及传统文化的搜集整理保护工作；开展民族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民族矛盾纠纷的排查协调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支

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三州开展资金管理办法》对民族两项资金实施管理；确定两项资金使用的范围和审定受援项目上报审批；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两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统计、搜集、整理受援单位和项目的发展变化情况并汇总上报；负责安排清理、回收有偿使用的资金的偿还；会同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提出涉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金融、税收、经贸等方面的特殊政策措施意见；起草上报项目文件，做好论证项目的筛选，拟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财务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有关专项资金及专项贷款的分配、使用意见。负责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人员概况

县民宗局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行政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7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持续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复检复查和复创工作。2023 年我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命名期满，将面临复检复查和复创工作，全县上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各项工作，为复检复查和复创工作营造坚实基础。

2、持续做好彝汉两种语言文字翻译工作。积极完成市县两级人代会、全县各种宣传标语、公章、吊牌等日常翻译工作，挖掘、整理、传承和弘扬彝族传统文化，进一步为全

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3、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把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贯彻到各领域、各环节，体现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的工作之中，持续推进民族团结创建示范点打造和提升工作，促进峨边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

4、持续确保宗教领域总体和谐稳定。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常态化安全宣传教育与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宗教违法行为，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

5、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结合实际认真制定个人和单位学习计划，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讲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知晓度和参与率，推动新时代峨边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县民宗局根据历年单位工作需要以及人员经费进行了资金预算，并对除人员基本经费以外的资金依照其使用作用进行细化编制。确保2023年度全局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基本支出为248.8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薪金及各项保险缴费、福利和日常工作时的接待、办公支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项目支出为816.43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县民宗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06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65.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县民宗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06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81 万元，项目支出 816.43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主资金执行情况。基本支出为 248.81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薪金及各项保险缴费、福利和日常工作时的接待、办公支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项目支出为 816.43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民族工作维稳经费、彝族年慰问经费、县级民族机动金、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经费、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县民宗局 2023 年度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规定的和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初资金预算精细、明晰，资金使用、量入为出，资金用途与支出要求相匹配，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化。资金支出无违规、预警记录现象。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宗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央）

项目 2: 2023 年彝族年慰问经费

（四）结果应用情况。

为整体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县民宗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科学研判。进行各风险点排查，对各风险点进行防控，制定相关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2023 年度县民宗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县民宗局顺利完成 2023 年的各项业务工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市民宗委下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民宗局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对本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自评，绩效评价得分：98 分，评价结果：优。

（二）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经费预算精细化不够，导致经费不够产生中期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加大对资金的预算精准度和使用前瞻性预算。

2. 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资金风险点的防控。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9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	√			√	√	10	

				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5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族工作维稳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毛坪、平等、杨河、勒乌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4		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个乡镇，每个乡镇1万元	规范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纠纷	规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宗局 2023 年乡村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央）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宜坪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5.138		485.138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485.138		485.138	10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383.08 亩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县民宗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49541		9.149541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9.14954		9.149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编译民族团结进步手册 2000 册、彝族日常用语 1500 册、禁毒等宣传手册 1800 册	规范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彝族文化等	规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县民宗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沿 149 线，沿路创建永久性大型标语制作，18 幅，氛围营造	规范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	规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县级民族机动金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13 个乡镇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建设民族团结主题公	规范	100%	100%

		园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	规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彝族年慰问经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13 个乡镇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100（市级民族专项资金）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3个乡镇	规范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彝族青年慰问	规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宗局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红旗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964	91.964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91.964	91.964	10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2 个育苗智慧棚,114 个大棚 9 换膜, 新建 4 口灌溉蓄水池	规范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2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增收	≥200 人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宗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央）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民宗局		实施单位:	宜坪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5.138	485.138	100%	
其中：中省补助资金		485.138	485.138	100%	
县级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383.08 亩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0%

附件 2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项目资金预算情况，我局预算了 10 万元 2023 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经费，用于 149 线（县城至黑竹沟镇），沿路创建永久性大型标语制作 18 幅，氛围营造。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申报、审核、县级论证审定的程序实行。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申报的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县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审定，合理确定项目库。最终以县级审定批复后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打造，维护民族地区和谐稳定、经济繁荣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此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属于县级预算资金，计划1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该项目属于县级预算资金，计划1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0万元，资金按开支范围、标准及时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与财政局、加强协调和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项目的落实工作。做到细化方案，制定具体操作办法。严格资金监管，防止滞留、挤占、挪用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程序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局项目实施，同时成立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解决项目实施问题，县财政局为技术部门和资金审核主管部门给予正确的指导。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县级预算资金，资金 10 万元，已完成资金拨付。任务量完成度达 100%，申报资料标准完全符合文件要求，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围绕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地区稳定、经济繁荣发展，建设民族团结主题公园，标识标牌制作、氛围营造。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进一步完善规范。
2. 业主单位与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组织各业主单位与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准确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对存在施工问题项目及时处理。
2. 加大项目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加强基层人员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能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